XXX税务局(分局、所)

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用人单位）

X税X社事告〔 〕 号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实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及你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告知如下：

请按以上金额于 年 月 日前至税务机关办理补缴。若你单位对以上调查结果有异议的，请于 年 月 日前携相关资料至 进行申辩。逾期未补缴又未申辩的，我局将按照《应缴社会保险费明细》产生社会保险费应征数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附：《应缴社会保险费明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被查对象和税务机关各存一份。

附：《应缴社会保险费明细》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社保号 | 身份证明号码 | 姓名 | 户籍类型 | 险种类型 | 所属期起 | 所属期止 | 缴费基数 | 单位费率 | 个人费率 | 单位部分金额 | 个人部分金额 | 缴款期限 | 全额/差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用人单位欠费之日在2011年7月1日前的，滞纳金分段处理。对于2011年7月1日以前的欠费，用人单位主动补缴或经责令按时补缴的，不应核定滞纳金；用人单位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由税务机关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对于2011年7月1日以后用人单位的欠费，由税务机关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2.《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规定“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2011年7月1日之前（不含7月1日）的社会保险费欠费，可先征收本金，对2011年7月1日后产生的滞纳金暂缓加收”。